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8234599 传真：0571-88234519 邮编：310020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67
十八、劳动用工	6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结论性意见	7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公司/宝安股份	指	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有限	指	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系宝安服饰的前身，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劳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后名称曾变更为“杭州宝安职业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兵人	指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兵人	指	宁波海曙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就本次挂牌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06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ZHFY0106 号

致：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宜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与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

格: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 公司就本次挂牌已完成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2.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宝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宝安服饰本次挂牌已获得宝安服饰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宝安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宝安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04000072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5 月 5 日，宝安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890628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五园路17幢1-2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安保设备及器材，照明灯具，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挂牌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限制公司本次挂牌的条款或规定，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前身是 2009 年 5 月 15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宝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890628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890628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安保设备及器材，照明灯具，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7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的经

营记录，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61,025.8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78,901.1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31%；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570,294.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30,222.9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3.81%；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28,389,560.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8,043,412.4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8.78%。该《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10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承诺及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额归还。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对宝安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逐一查询,未发现宝安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安股份系由宝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宝安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名称核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宝安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宝安股份设立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手续。公司的设立、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楚,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在 36 个月之前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工作。开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经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宝安股份系由宝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宝安有限的设立

1. 宝安有限系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劳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美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雪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交通安全防护服、警示牌，一般劳保用品（除特种劳保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五金工具，消防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根据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就劳美公司于2009年5月5日出具的“杭新会验字（2009）第057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5月5日止，劳美公司（筹）已收到章雪猜、李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章雪猜以货币出资60万元；李斌以货币出资40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宝安有限（劳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9年5月15日，劳美公司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的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劳美公司设立时通过的章程记载并经查验，劳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章雪猜	60	货币	60.00%
2	李斌	40	货币	40.00%
合计		100	---	100.00%

5. 经查验，宝安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发生两次名称变更、两次住所变更、两次增加注册资本、两次经营范围变更、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至整体变更设立宝安服饰前，宝安有限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宝安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宝安股份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材料，宝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宝安服饰的程序如下：

1. 2015年12月30日，宝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宝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

2. 2016年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宝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宝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1332537.09元。

3. 2016年3月25日，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宏大信宇评报字（2016）第ZP0022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宝安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631529.01元。

4. 2016年3月30日，宝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218号《审计报告》和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大信宇评报字（2016）第ZP0022号《评估报告》；同意以审计后公司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3000万股，每股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332537.09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6 年 4 月 14 日，宝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宝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的设置、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2016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6]第 33000035879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缴纳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1332537.09 元折合为股本 3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组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多项议案。

9. 2016年5月5日，宝安服饰获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890628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公司名称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五园路17幢1-2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安保设备及器材，照明灯具，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斌	2175	72.5%
2	王炳军	100	3.333%
3	杨岑	70	2.333%
4	苗向前	60	2.000%
5	周林	60	2.000%
6	殷为为	40	1.333%
7	黄正仕	40	1.333%
8	朱云霞	30	1.000%
9	陈桂英	30	1.000%
10	杜巧萍	30	1.000%
11	张亦辉	30	1.000%

12	林剑	30	1.000%
13	熊芝军	25	0.833%
14	余爱贤	21	0.700%
15	章秀娥	20	0.667%
16	郑金川	20	0.667%
17	沈浒	20	0.667%
18	沈泓敏	20	0.667%
19	章万根	20	0.667%
20	唐文恒	20	0.667%
21	姜晨	20	0.667%
22	陈爱琴	20	0.667%
23	龙海	15	0.5%
24	谢国旺	10	0.333%
25	谢爱华	10	0.333%
26	郑荣吉	10	0.333%
27	杨志明	10	0.333%
28	钱秋敏	10	0.333%
29	丁李笑	10	0.333%
30	王奕风	7	0.233%
31	俞丹明	5	0.166%
32	杨连宏	5	0.166%

33	张华英	3	0.100%
34	陆艳	2	0.066%
35	陈水刚	1	0.033%
36	蒋灵斌	1	0.033%
合计		100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宝安股份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宝安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查验《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查验《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合同、组织结构图、业务资质证书并访谈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对各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查验，宝安股份系由宝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继承了宝安有限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目前除少量原登记在宝安有限名下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至公司的权属变更手续外，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宝安股份。鉴于宝安有限与宝安股份经营的连续性，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各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完全能够保障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决议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或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查验，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公司依照《公司法》、《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文件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36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斌，男，1973 年 6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3197306123254，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后垅村墩上 42 号。李斌现持有公司 2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现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王炳军，男，197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730197010123111，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三五三七厂 1 栋 1 单元 23 号。王炳军现持有公司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

3. 杨岑，女，1987 年 8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8708121042，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51 号 402 室。杨岑现持有公司 7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

4. 苗向前，男，1964 年 9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90119640928001X，住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檀香新村 44 幢 96 号 302 室。苗向前现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5. 周林，女，1988 年 5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703198805149843，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白鹤山乡罗湾村 2 村民组。周林现持有公司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6. 殷为为，女，1971 年 5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7105161347，住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04 号 2 幢 4 单元 402 室。殷为为现持有公司 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7. 黄正仕，男，1968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7196806170632，住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商标市场5号。黄正仕现持有公司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8. 朱云霞，女，1968年8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6808231845，住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保障桥东海水景城3幢1单元2004室。朱云霞现持有公司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9. 陈桂英，女，1967年10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6710183720，住杭州江干区清江路73-5号。陈桂英现持有公司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10. 杜巧萍，女，1979年3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4197903175029，住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90号。杜巧萍现持有公司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11. 张亦辉，男，1982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6198212232511，住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234号。张亦辉现持有公司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12. 林剑，男，1970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6197008210714，住杭州市西湖区颐景园兰苑1幢401室。林剑现持有公司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13. 熊芝军，男，1969年1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3027196912254019，住杭州市江干区三堡公寓25幢4号。熊芝军现持有公司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3%。

14. 余爱贤，男，1974年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27197401145512，住浙江省淳安县中洲镇叶三村 83 号。余爱贤现持有公司 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0%。

15. 张秀娥，女，196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11291860，住浙江绍兴市越城区东浦镇南村岸头 86 号。张秀娥现持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16. 郑金川，男，197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4197010136514，住浙江永嘉县鲤溪乡山背村 1 队 37 号。郑金川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17. 沈浒，男，1976 年 3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5197603090019，住杭州市西湖区石灰桥新村 15 幢 3 单元 601 室。沈浒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18. 沈泓敏，女，1997 年 2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8419970205002X，住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文仪社区世纪嘉园 11 幢 1 单元 401 室。沈泓敏现持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19. 章万根，男，1960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002271576，住浙江绍兴市越城区北海街道北海村王家弄 17 号 1 室。章万根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20. 唐文恒，男，1972 年 4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319720425021X，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芳泽园 267 号。唐文恒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21. 姜晨，男，1994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4199411132314，住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40 号 10 幢 3 单元 601

室。姜晨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22. 陈爱琴，女，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1197210286926，住杭州市上城区南山路 144 号。陈爱琴现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

23. 龙海，男，1977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602197704141617，住南京市白下区仁义里 8 号。龙海现持有公司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24. 谢国旺，男，1972 年 6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3197206030018，住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闸北村居民组 2 户。谢国旺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

25. 谢爱华，女，1963 年 7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6307226365，住温州市鹿城区双屿龙峰山庄 56 号。谢爱华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

26. 郑荣吉，男，1969 年 6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906185532，住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南泉路 96 号 3 栋 2 单元 7B 房。郑荣吉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

27. 杨志明，男，197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319731023001X，住江西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冰玉园 B 区 22 栋 4 单元 3 号。杨志明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

28. 钱秋敏，女，1979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0197910080820，住杭州市西湖区文溪鼎园 12 幢 902 室。钱秋敏现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3%。

29. 丁李笑，男，1983年6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3198306300032，住江西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殿口村窑里30号。丁李笑现持有公司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

30. 王奕风，女，1962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323196202123247，住江西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后垅村墩上61号。王奕风现持有公司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

31. 俞丹明，男，1973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5197304240491，住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新岭村355号。俞丹明现持有公司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

32. 杨连宏，男，1986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8611107557，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古林镇包家村包家15号。杨连宏现持有公司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6%。

33. 张华英，女，1981年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2198101134727，住湖南省沅陵县七甲坪镇中坪村菜花垅组。张华英现持有公司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

34. 陆艳，女，1990年7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9007166846，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集仕港镇西陆村田屋5组19号。陆艳现持有公司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

35. 陈水刚，男，1983年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622198302251518，住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潘板桥村招贤弄组招元弄47号。陈水刚现持有公司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

36. 蒋灵斌，男，1981年2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182198102072316，住建德市大洋镇徐店村麻车自然村 53 号。
蒋灵斌现持有公司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82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未曾发生变动。各股东情况详见“六、（一）公司的发起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持有公司 2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李斌一直持有公司股份（或股权）5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李斌持有公司 60%的股权，章雪猜持有公司 40%的股权，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李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雪猜担任公司监事，李斌和章雪猜亦为夫妻关系。因此，李斌和章雪猜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 25 日，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斌和新股东王炳军等人后，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亦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及其他职务。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斌和章雪猜二人变更为李斌一人。

经公司及李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宝安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9 年 5 月 15 日，劳美公司的设立

宝安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劳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美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09]第 41926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劳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5 日，股东章雪猜、李斌签署通过劳美公司《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5 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杭新会验字（2009）第 05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5 月 5 日止，劳美公司（筹）已收到章雪猜、李斌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章雪猜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李斌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5 日，劳美公司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发的

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劳美公司法定代表人章雪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0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交通安全防护服、警示牌，一般劳保用品（除特种劳保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五金工具，消防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劳美公司设立时通过的章程记载，劳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章雪猜	60	货币	60.00%
2	李斌	40	货币	40.00%
合 计		100	---	100.00%

2. 2011年5月27日，名称变更

2011年1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11]第642729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宝安职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职业”）。

2011年5月25日，劳美公司股东章雪猜、李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章雪猜、李斌签署了关于将公司名称“杭州劳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宝安职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职业”）的《章程修正案》。2011年5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区分局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宝安职业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年9月15日，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14日，宝安职业股东章雪猜、李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二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住所和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11年9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对宝安职业的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杭海路1533号；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服装、服饰。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服饰。（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2011年9月23日，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550万元

2011年9月22日，宝安职业股东章雪猜、李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550万元，增加的450万注册资本中，由李斌以货币方式增资290万元，章雪猜以货币方式增资160万元。增资后，李斌出资额累计为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章雪猜出资额累计为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11年9月23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杭新会验字（2011）第22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3日止，宝安职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止2011年9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50万元。

2011年9月2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对宝安职业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宝安职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斌	330	货币	60.00%
2	章雪猜	220	货币	40.00%
合计		550		100.00%

5. 2011年9月28日，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9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064346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7日，宝安职业股东章李斌、章雪猜、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2、选举李斌为本公司本届执行董事兼经理；3、选举章雪猜为本公司本届监事；4、上一届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人员同时免去。同日，二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对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宝安有限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斌。

6. 2014年4月14日，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4月14日，宝安有限股东李斌章、雪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增加的2450万注册资本中，由李

斌以货币方式增资 1470 万元，章雪猜以货币方式增资 980 万元。增资后，李斌出资额累计为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章雪猜出资额累计为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日，二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4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杭同会验字（2014）第 A34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宝安有限已收到李斌、章雪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合计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均系货币出资。截止 2014 年 4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宝安有限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宝安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斌	1800	货币	60.00%
2	章雪猜	1200	货币	40.00%
总计		3000		100.00%

7.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住所变更

2014 年 5 月 5 日，宝安有限股东李斌、章雪猜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五园路 17 幢 1-2 楼。同日，二股东签署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住所进行了修改。

2014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宝安有限的住所进行了

变更登记。2014年6月27日，宝安有限获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5年12月25日，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1日，宝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斌，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炳军，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2.333%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岑，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苗向前，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林，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为为，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333%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正仕，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霞，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桂英，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巧萍，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亦辉，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剑，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833%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芝军，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700%的股权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爱贤，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秀娥，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金川，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浒，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泓敏，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万根，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文恒，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晨，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爱琴，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海，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333%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国旺，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3%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爱华，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333%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荣吉，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333%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明，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333%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秋敏，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333%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李笑，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233%的股权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奕风，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166%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丹明，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166%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连宏，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100%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华英，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066%的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艳，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033%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水刚，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0.033%的股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灵斌。

同日，章雪猜分别与上述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宝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宝安有限获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宝安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斌	2175	货币	72.5%
2	王炳军	100	货币	3.333%
3	杨岑	70	货币	2.333%

4	苗向前	60	货币	2.000%
5	周林	60	货币	2.000%
6	殷为为	40	货币	1.333%
7	黄正仕	40	货币	1.333%
8	朱云霞	30	货币	1.000%
9	陈桂英	30	货币	1.000%
10	杜巧萍	30	货币	1.000%
11	张亦辉	30	货币	1.000%
12	林剑	30	货币	1.000%
13	熊芝军	25	货币	0.833%
14	余爱贤	21	货币	0.700%
15	章秀娥	20	货币	0.667%
16	郑金川	20	货币	0.667%
17	沈浒	20	货币	0.667%
18	沈泓敏	20	货币	0.667%
19	章万根	20	货币	0.667%
20	唐文恒	20	货币	0.667%
21	姜晨	20	货币	0.667%
22	陈爱琴	20	货币	0.667%
23	龙海	15	货币	0.5%
24	谢国旺	10	货币	0.333%

25	谢爱华	10	货币	0.333%
26	郑荣吉	10	货币	0.333%
27	杨志明	10	货币	0.333%
28	钱秋敏	10	货币	0.333%
29	丁李笑	10	货币	0.333%
30	王奕风	7	货币	0.233%
31	俞丹明	5	货币	0.166%
32	杨连宏	5	货币	0.166%
33	张华英	3	货币	0.100%
34	陆艳	2	货币	0.066%
35	陈水刚	1	货币	0.033%
36	蒋灵斌	1	货币	0.033%
合计		1000	---	100.00%

8. 2016年4月13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4月13日，宝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2016年4月13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登记，同日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警用装备及器材（除警用标志、制式服装、

警械)、保安器材、照明灯具、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消防器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宝安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宝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及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二) 宝安股份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16年5月5日,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5月5日,宝安股份系以宝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 宝安股份的设立”。

(2) 2016年5月19日,宁波分公司设立

2016年5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签署《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并向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设立宁波分公司的申请。2016年5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内)资登记字(2016)第2803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821HW16的《营业执照》。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古庵村,负责人为夏兴英,营业期限为2016年5月20日至长期。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安股份设立后,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宝安股份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及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宝安股份分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执有的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68906287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安服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销售：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安保设备及器材，照明灯具，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单位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然后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布料及辅料用以生产安保服装。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整套安安装备的需求，公司从其他生产商处采购鞋、帽等整套服装的其余装备搭配安保服装进行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安装备的整套解决方案。公司实行直营、八大区域销售和合作生产，后续将开拓连锁和招商加盟渠道。公司主要以中小企业制服市场为突破口，建立全国以区县为区域代理板块，不断加大产品品牌的宣传力度，建立良好的口碑，为今后大规模进入高档制服市场做铺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其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1.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890628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持有中国保安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058 的《授权证书》，确定公司为 2011 式保安员服装授权生产销售企业。有效期限：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公司现持有第三方独立机构授予的如下相关认证证书：

（1）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10114Q14685RO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2）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10114E20413RO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

（3）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10114S10385RO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門和相关授权部門核准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

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经营年度（期）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11,778,901.13	99.31%
2015 年度	32,430,222.94	93.81%
2016 年 1-10 月	28,043,412.41	98.78%

根据公司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李斌持有公司 72.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以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1	李斌	362323197306123254	董事长	无
2	郑荣吉	420111196906185532	董事、总经理	无
3	胡薇琦	420500197407161824	董事、财务总监	无
4	魏强	360425198710152517	董事	无
5	刘雯	130104198003182433	董事	无
6	张策	230229197105314814	监事会主席	无

7	陈水刚	360622198302251518	监事	无
8	蒋灵斌	330182198102072316	监事	无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

6.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章雪猜

章雪猜，女，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石染乡下坑口村，身份证号码：330324197203248424，与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2015年12月25日前，章雪猜持有公司40%的股权，李斌持有公司60%的股权，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且章雪猜同时担任公司监事，两股东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25日，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公司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斌和新股东王炳军等人后，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亦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及其他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章雪猜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龙海

龙海，男，汉族，住南京市白下区仁义里8号，身份证号码：340602197704141617。报告期内，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龙海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7月5日，龙海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此后，不再为公司的关

联方。

(3)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神强服饰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鞋类、百货、劳保用品、床上用品、箱包、五金工具***。公司设立时股东为李斌和章雪猜，李斌出资额为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章雪猜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后杭州兵人名称变更为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 759 号 2 号 201 室，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 万元，李斌出资额为 3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章雪猜出资额为 23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鞋、百货、一般劳保用品、床上用品、箱包、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消防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6 年 2 月 25 日，杭州兵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50% 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星；同意章雪猜将持有的杭州兵人 40% 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不再担任杭州兵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州兵人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4) 宁波海曙兵人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76-78 号 1 楼，报告期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

经营范围为：服装、鞋、日用品、劳保用品、箱包、五金工具、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股东为李斌、章雪猜和章爱芬，李斌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章雪猜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章爱芬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宁波兵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宁波兵人 40% 的股权转让给丁李笑，将持有的宁波兵人 10% 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同意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宁波兵人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同意章爱芬将持有的宁波兵人 30% 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不再担任杭州兵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兵人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元)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兵人	鞋帽			251,959.29
宁波兵人	面料			85,470.09
合计				337,429.38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元)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兵人	制服	1,538,461.59	3,632,478.63	251,959.29
宁波兵人	制服	256,410.26	2,225,179.48	85,470.09
合计		1,794,871.85	5,857,658.11	337,429.38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5年确认 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 租赁费
李斌	办公房屋			
宁波兵人	办公房屋及仓库			

注: 公司无偿使用李斌自用房产作为办公使用, 无偿使用时间为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 公司无偿使用杭州兵人租赁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无偿使用时间为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 公司无偿使用杭州兵人租赁的房屋作为仓储使用, 无偿使用时间为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80,000.00	618,600.00	365,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斌、章雪猜	800,000.00	2016/02/25	2017/02/24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兵人			100,000.00			
应收账款	宁波兵人			90,375.00		1,321,315.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兵人			1,502,776.27		636,656.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兵人		51,289.91	
应付账款	宁波兵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斌	179,418.37	35,034.15	3,395,255.06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单位名称	2016.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10.31
杭州兵人	1,502,776.27	5,614,310.00	7,117,086.27	
李斌		252,569.96	252,569.96	
合计	1,502,776.27	5,866,879.96	7,369,656.23	

(续)

单位名称	2015.1.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12.31
杭州兵人	636,656.77	35,021,230.00	34,155,110.50	1,502,776.27

(续)

单位名称	2014. 1. 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12. 31
杭州兵人		12, 244, 278. 13	11, 607, 621. 36	636, 656. 77
李斌	3, 713, 837. 48	6, 057, 266. 78	9, 771, 104. 26	
合计	3, 713, 837. 48	18, 301, 544. 91	21, 378, 725. 62	636, 656. 77

拆入:

单位名称	2016.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10. 31
龙海		200, 000. 00	200, 000. 00	
李斌	35, 034. 15	5, 517, 898. 37	5, 373, 514. 15	179, 418. 37
合计	35, 034. 15	5, 717, 898. 37	5, 573, 514. 15	179, 418. 37

(续)

单位名称	2015.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12. 31
李斌	3, 395, 255. 06	4, 004, 305. 71	7, 364, 526. 62	35, 034. 15

(续)

单位名称	2014.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12. 31
杭州兵人	2, 793, 536. 87		2, 793, 536. 87	
李斌		3, 890, 414. 62	495, 159. 56	3, 395, 255. 06
合计	2, 793, 536. 87	3, 890, 414. 62	3, 288, 696. 43	3, 395, 255. 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及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解决临时性的资金周转而发生的相互拆借，由于公司前期治理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是否

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预防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明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与和业务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况如下：

①杭州兵人服装有限公司。杭州兵人于2002年8月27日成立。报告期内，杭州兵人住所地为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2号201室，注册资本为580万元，李斌持有杭州兵人6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报告期内，杭州兵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及辅料、鞋类、百货、一般劳保用品、床上用品、箱包、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消防器材；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宁波海曙兵人服装有限公司。宁波兵人于2006年12月1日成立，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76-78号1楼。报告期内，宁波兵人注册资本为50万元，李斌持有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报告期内，宁波兵人的经营范围为：服装、鞋、日用品、劳保用品、箱包、五金工具、

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彻底规避和解决与杭州兵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杭州兵人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杭州兵人5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将持有的杭州兵人10%的股权转让给周星；同意章雪猜将持有的杭州兵人4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年3月8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不再担任杭州兵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州兵人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为彻底规避和解决与宁波兵人的同业竞争问题，宁波兵人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李斌将持有的宁波兵人40%的股权转让给丁李笑，将持有的宁波兵人1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同意章雪猜将其持有的宁波兵人的2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同意章爱芬将持有的宁波兵人30%的股权转让给王双平。2016年1月18日，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斌不再担任杭州兵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宁波兵人也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3)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人且承诺人应督促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

(2) 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

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公司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 (<http://sbj.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宝安服饰	10486788	25	2023-04-06
2		宝安服饰	10663099	25	2023-05-13
3		宝安服饰	10663071	25	2023-05-20
4		宝安服饰	10663054	25	2023-05-20
5		宝安服饰	10663039	25	2023-05-20

					
6	BAOANSS	宝安服饰	13242042	25	2015-01-20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2,487,785.17 元，运输设备净值为 7,509.12 元、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净值为 70,332.09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与杭州东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东部电子”）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出租方将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乔司街道五星村工业园区内的 17 幢第一层和第二层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单层为 1398.5 平方米，两层合计 279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即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止。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和物业费为 21.20 元/平方米/月，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提前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内，该租赁房屋的租金每满一年递增一次，每次在前一租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5%。租期届满时，公司需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租赁房产的建设方为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五星村

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五星村经济联合社”），该房产由建设方出租给东部电子，再由东部电子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在建设该房产前取得了杭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4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杭余集用（2010）第106-16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并通过了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和东部电子提供的《情况说明》，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已将工业园区14#至21#厂房出租给东部电子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同意东部电子在上述租赁期限内将园区厂房转租给第三方经营使用，包括同意将17#厂房转租给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租赁房产的建设方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尚未就其建设的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在建设前已取得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在建设过程中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该房屋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从而导致被有关部门拆除的法律风险；该房屋建设方明确，权属比较清晰，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的规定，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将其建设的房屋出租给东部电子的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五星村经济联合社和东部电子提供的《情况说明》，东部电子亦有权将其从五星村经济联合社租赁的房屋在其租赁期限内转租给公司经营使用，公司与东部电子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租赁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因房产权属不清及转租关系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限

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由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屋，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可能承担的搬迁、装修等费用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4年12月3日，公司与浙江汉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姆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汉姆公司将坐落于海宁市连杭开发区之江路65号6号厂房3楼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仓库使用，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19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赁期满后，公司对该租赁房屋享有优先租赁权。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每年租金为150000元，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每年租金为160000元，租金提前15天按季度支付，先付后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方为出租方汉姆公司，汉姆公司持有编号为“海国用（2008）第0017032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编号为“海房字第00186916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3. 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杭州富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日物流”）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约定富日物流将坐落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富路月雅2号库3号门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公司仓库使用，租赁房屋面积为229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期满后如公司需续租，须提前二个月向富日物流提出，公司对该租赁房屋享有优先租赁权。仓储服务费按每月每平方米（含税）22元（包括仓储租金每月每平方米21元，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0.5元，保险费每月每平方米0.5元）计算，每三个月一付，先付后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租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

军区农副业基地管理使用。2006年8月14日，浙江省军区农副业基地与富日物流签订《土地合作生产意向书》，约定由富日物流在浙江省军区农副业基地管理使用的D3、D4、D5地块（共146亩）上投资建房，所建房屋由富日物流进行经营管理，期限自200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合同期限内，浙江省军区农副业基地另向富日物流收取相应租金。富日物流在房屋建设过程中没有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租赁富日物流房屋期间，对所租赁房屋不曾改变使用用途，按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使用该租赁房屋一直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从未与富日物流或浙江省军区农副业基地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仓库使用，对该租赁房屋投入较少，即使用该租赁合同出现问题，公司亦可在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仓库，转换租赁房屋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较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避免因租赁房屋出现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物流服务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租赁的富日物流仓库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该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和易替代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一切潜在风险，即便该租赁合同出现问题，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对

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 2015年12月5日，宝安有限与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宝安有限向滨州三元家纺有限公司采购保安制服面料一批，数量总计为140000米，合同总金额为2910000元，供方发货至宝安有限指定仓库，自发货之日起采购方9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现该合同正在履行。

(2) 2016年11月25日，公司与永嘉县宏利五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永嘉县宏利五金饰品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钮扣一批，数量为434782个，合同总金额为100000元，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仓库。现该合同正在履行。

(3) 2016年6月1日，宝安服饰与绍兴珺缕纺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书》，约定宝安服饰向绍兴珺缕纺织有限公司采购涤粘坯布一批，数量为31250米，合同金额为200000元，交货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合同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现该合同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1) 2016年3月21日，宝安有限与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签订《服装采购合同》，约定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根据舟山市定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定海区公安分局服装招标项目结果，向宝安有限采购制服一批，数量总计为2690套（件、条），合同总金额为249050元。

(2) 2016年6月1日，宝安股份与杭州高坤服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杭州高坤服饰有限公司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货品清单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6 月 1 日，宝安股份与黄梅福茂制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黄梅福茂制衣有限公司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2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2016 年 7 月 1 日，宝安股份与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黄梅盛大制衣有限公司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货品清单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 2016 年 7 月 1 日，宝安股份与黄梅瑞金制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黄梅瑞金制衣有限公司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300 万元，具体货品清单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2016 年 7 月 1 日，宝安股份与杭州翡翠制衣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杭州翡翠制衣有限公司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200 万元，具体货品清单按采购方实际需求，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7 月 8 日，宝安股份与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根据 F-GB201606020128(OH) 号招标结果，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922516 元。

(8) 2016 年 9 月 30 日，宝安股份与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G20160401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向宝安股份采购服装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152990 元。

(9)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宝安股份与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服武义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约定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采购编号为 2016CG063 采购结果，向宝安股份采购制服一批，合同总金额为 319641 元，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

3. 代理销售合同

2016 年 4 月 18 日，宝安有限与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宝安有限在杭州区域代理销售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产品，销售任务额为 3000000 万元，具体产品的品种、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宝安有限单批收货的第三个月的 20 日前结清此批次货款，当年货款，当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结清。

4. 借款合同

(1) 2016 年 2 月 25 日，宝安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秋涛支行”）签订编号为 X2016-123010-048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建行杭州秋涛支行向宝安有限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80 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单笔借款，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额度有效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斌及其配偶章雪猜与建行杭州秋涛支行签订编号为 X2016-123010-48 的《人民币额度借款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李斌和章雪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 25 日，建行杭州秋涛支行向宝安有限发放了 80 万元借款。

(2)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宝安股份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桥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签订编号为杭联银（康桥）8011120160046515号《借款合同》，约定宝安股份向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8日止，借款利率为月利率5.437500%。2016年10月19日，杭州联合银行康桥支行向宝安股份发放了200万元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总额为1,678,195.38元，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总额为 912,900.31 元，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借款。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外，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资产转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就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设立方式、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账务会计、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二）挂牌后生效之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是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而制定，将在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3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现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

连选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工作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五名，监事会成员三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李斌	董事长
	2	郑荣吉	董事
	3	胡薇琦	董事
	4	魏强	董事
	5	刘雯	董事
监事	1	张策	监事会主席
	2	陈水刚	监事
	3	蒋灵斌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郑荣吉	总经理
	2	胡薇琦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当事人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账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宝安有限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宝安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斌担任。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选举李斌、郑荣吉、龙海、杨秀峰、王钱根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斌为董事长。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胡薇琦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刘雯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魏强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改选胡薇琦、刘雯和魏强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后，由李斌、郑荣吉、胡薇琦、刘雯、魏强等五人担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宝安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章雪猜担任。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蒋灵斌、陈水刚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舟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舟倩为监事会主席。

因原职工监事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改选张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6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策为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改选张策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宝安有限设总经理，由李斌担任。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吉荣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胡薇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税基
1	增值税	17.00%	应税收入
2	企业所得税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应缴流转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未享受税收优惠。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奖励）项目	金额	说明
2016年 1-10月	新三板备案企业补贴	184500元	依据性文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

			策意见》(余政办[2015]149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 元	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拨入。
	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10000 元	依据性文件：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5 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余经信[2016]103 号)

(三)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环保方面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验，宝安股份所涉及的公司建设项目为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项目，公司于2014年5月向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6月16日获得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编号为登记表批复【2014】387号的《关于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2016年2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余环验[2016]1-027号《关于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浙江宝安服饰有限公司服装、服饰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宝安服饰获得了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10114E20413ROS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的核发机构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证明，宝安服饰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4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保服装、服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了由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杭AQBFZ III 20150138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生产的保安服装所采用质量技术标准系中国保安协会于2011年11月1日发布的《2011式保安员服装技术标准（试行）》和中国服装协会发布的《职业服装通用技术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获得了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核发的证书号为10114Q14685RO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的核发机构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ZLTR）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及对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4 人，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已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43	81
医疗保险	11.5%	2%	43	81
工伤保险	0.3%	不缴纳	43	81
生育保险	1%	不缴纳	43	81
失业保险	1%	0.5%（农村居民不缴纳）	43	81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该 81 名员工中，其中有 45 名因为已经缴纳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意再参加社会保险；有 5 名员工还在试用期，目前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社会保险；有 2 名员工现在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过程中。其余员工来自于浙江省外，流动性比较强，加上我国的社会保险还未实现全国统筹，个人缴纳社保后也会降低其个人的实际收入，这些因素导致这些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较低。若公司依法强行办理，将面临员工尤其是一线车间的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 4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8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大部分员工来自农村，在农村均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且尚没有在城市购买商品房计划和打算，因此，这部分员工都没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4 个月内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斌亦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工商、税务、质检、劳动人事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

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宝安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向明 沈向明

经办律师：杨新生 杨新生

李柏 李柏

2017年1月20日